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4,702,562.98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以上，上述补助均以现金形式发放，其中已到账补助资金2,642,562.98元，未到账补助资金2,06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获得补助主体	补助发放单位	补助原因/项目	补助依据	补助金额(元)	资金到账时间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诸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公告》	1,372.98	2021年6月	是	否
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蛟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第一季度稳增长奖补资金	《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省级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蛟工信联字（2020）7号	420,000.00	2021年1月	是	否
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蛟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以工代训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关于申报2020年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相关事项的紧急通知》	9,000.00	2021年3月	是	否
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冻品储备肉补贴	《吉林市市级冻猪肉储备合同》	202,000.00	2021年5月	是	否
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蛟河市农业农村局	收生猪大县奖补资金	《2020年蛟河市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使用实施方案》蛟财联发（2021）25号	1,000,000.00	2021年8月	是	否

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蛟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春节连续生产奖补资金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保障2021年春节期间重点企业连续生产有关措施的通知》吉政办明电（2021）3号	39,500.00	2021年10月	是	否
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蛟河市社会保险局	拓展失业保险结余基金专款专用补贴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关于落实省政府拓展失业保险结余基金使用范围有关工作的通知》吉社保函（2021）123号	825,840.00	2021年10月	是	否
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蛟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次性稳岗留工补贴款	《关于发放企业一次性稳岗留工补贴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吉市人社发（2021）7号	3,000.00	2021年11月	是	否
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蛟河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无害化处理补助	《关于提前预下达2021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畜牧部分）的通知》（吉财农指（2021）1128号）、《关于拨付2020年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的公示》	141,850.00	2021年12月	是	否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诸城市商务局	流通领域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补助	《关于拨付流通领域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的请示》诸商务字（2021）43号	1,760,000.00	公司于近日收到相关政府文件，补助资金尚未实际到账	是	否
咸阳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三原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0万头/年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项目	《关于下达2020年工业发展（产业扶持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三工信发（2021）80号	300,000.00		是	否
合 计				4,702,562.98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21年度利润。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政府补助部分款项尚未到账，公司将及时披露后续收款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